

Disclosure

34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易方达月收入中长期债券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组成。根据《基金合同》,自2008年1月25日起至2009年1月25日止,本基金将更名为“易方达月收入中长期债券基金”,并更名为“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8年1月29日起,由《易方达月收入中长期债券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

本报告是本基金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运作情况、投资组合情况、净值表现、风险状况、投资策略、基金募集期间的销售情况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但不对本基金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须全面了解本产品的属性,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品种、预期收益、风险、费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投资者保护规定等进行综合评估。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持自信态度,持长线投资理念,避免因短期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新股发行数量甚至出现新股申购亏损的风险,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及个别行业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申购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

理实践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在基金管

理